附件1

作品要求及赛制安排

1.演唱内容：每支参赛队伍选送一首参赛曲目。选送曲目内容应健康向上，紧密围绕活动主题，歌颂党、歌颂新时代，提振精气神，弘扬主旋律。

2.演唱形式：形式自定，可采用独唱、齐唱、合唱、领唱、表演唱等多种演唱形式。

 3.时间及伴奏：演唱时间建议控制在5分钟左右，音乐伴奏由参赛队伍自行准备。

4.仪表仪态：演唱者着装要统一、整洁、美观、表情自然、大方，参赛队伍需自行准备服装道具。

5.比赛赛制：比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，采取现场打分、晋级淘汰制，初赛排位前20名的队伍进入决赛。参加决赛的曲目及演唱形式须与初赛一致。